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5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担保业务中被担保人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担保业务的基本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为下述三家公司——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能石油”）、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方能石化”）、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宏远旺能”）在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银行”或“债权人”）的如下贷款分别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三笔贷款及担保业务的现状如下所示：

被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本金 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贷款 到期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类型
万能石油	4,000.00 (注 1)	2019/4/9	2021/7/15 (注 2)	2022/4/9	连带责任担保
方能石化	20,000.00	2019/11/29	2021/7/15 (注 2)	2022/11/29	连带责任担保
宏远旺能	25,000.00	2018/12/27	2021/6/18	2022/12/18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49,000.00				

注 1：该笔贷款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万能石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贷款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注 2：经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万能石油与方能石化的贷款期限变更至此

到期日。上述到期日变更事项，公司作为保证人经董事会讨论审议出具了同意意见。

上述三笔贷款的债务人均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债务人与安信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开展上述相关担保业务时均由债务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名下核心资产所在公司向安信信托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各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由于债务人自身经营原因，上述三笔担保业务涉及的三笔贷款出现逾期。贷款到期后，债务人已与债权人展开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到期日再次变更的事宜，目前尚未取得明确的进展信息。

二、担保业务所涉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担保所涉债务逾期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要求债务人（被担保人）尽快妥善处理担保贷款的逾期事项，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积极推进以资产出售或其他对外融资解决上述部分债务之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与债务人、债权人保持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人尚未就债务人逾期偿还贷款提起诉讼程序，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若公司后续被诉请承担保证责任，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司法手段向反担保人追索，通过查封和处置其名下资产等方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